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世界關務組織（WCO）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第 49 屆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姓名職稱：楊美珍簡任稽核

派赴地區：比利時布魯塞爾

出國期間：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 日

報告日期：109 年 2 月 4 日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

出席 WCO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第 49 屆會議報告

頁數：37 頁 含附件：是 否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楊美珍/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簡任稽核/02-25505500 分機 2705

出國類別：開會

出國期間：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 日

出國地區：比利時布魯塞爾

報告日期：109 年 2 月 4 日

關鍵詞：WCO，WTO，關稅估價協定，TCCV

摘要：世界關務組織(WCO)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TCCV)第 49 屆會議於 2019 年 11 月 4 至 8 日在比利時布魯塞爾 WCO 總部舉行，計 61 個 WCO/WTO 會員與會，及觀察員身分的有阿爾及利亞(Algeria)、伊朗伊斯蘭共和國(Islamic Republic of Iran)、巴勒斯坦(Palestine)、塞爾維亞(Serbia)海關、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商會(ICC)、世界貿易組織(WTO)、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GCC)等。會議由荷蘭海關代表 Mr.J.BIRKHOFF 擔任主席，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簡任稽核楊美珍與會。會議重點及討論摘要：(一)檢視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執行。(二)確認第 48 屆技術委員會會議報告。(三)技術協助/能力建構活動。(四)特殊技術性問題。(五)休會期間所提問題及進展報告。(六)其他事項、未來工作計畫。

目 錄

壹、 會議概況	1
貳、 會議議程	1
參、 議程摘要及討論	5
議程一：確認議程	6
議程二：確認第 48 屆技術委員會會議報告	11
議程三：休會期間進展報告	12
議程四：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15
議程五：特殊技術性問題	18
議程六：休會期間所提問題	31
議程七：其他事項	32
議程八：未來工作計畫	33
議程九：下屆會期	33
肆、 心得與建議事項	34
伍、 附件	
一、第 49 屆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會議報告(文件 VT1219E1a).....	38
二、議程及出席人員名單(文件 VT1219B1a 附錄 A 及 B).....	86
三、世界貿易組織口頭報告(文件 VT1219E1a 附錄 C)	114
四、法國報告:歐盟 EU 之關稅估價及貿易便捷化(簡報檔)	116
五、OECD 報告:移轉訂價最新進展(簡報檔).....	125
六、ICC 報告:傳輸電視節目之費用(簡報檔)	139
七、土耳其報告:無形資產之關稅估價(簡報檔).....	150

壹、會議概況

-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4 至 8 日
- 二、會議地點：比利時布魯塞爾世界關務組織（下稱 WCO）總部
- 三、主席：Mr. J. BIRKHOFF（荷蘭籍）
- 四、出席人員：

世界貿易組織（下稱 WTO）/世界關務組織會員國計有 61 國派代表出席；以觀察員身分與會者包括：伊朗伊斯蘭共和國（Islamic Republic of Iran）、巴勒斯坦（Palestine）與塞爾維亞（Serbi）海關、世界貿易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出席人員名單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出席人員名單詳文件 VT1219E1a 附錄 B(第 86 頁)。

- 五、我國與會代表：

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稽核楊美珍

貳、會議議程

- 一、確認議程（Adoption of Agenda）
 - （一）議程草案（Provisional Agenda）
 - （二）議程安排（Suggested Programme）
- 二、確認第 48 屆技術委員會報告（Adoption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s 48th Session Report）
- 三、報告休會期間進展（Reports on intersessional developments）
 - （一）WCO 稅則暨貿易事務處劉平處長報告（Director's report）
 - （二）世界貿易組織關稅估價委員會報告（WTO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report)

四、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Technical assistance, capacity building and current issues)

- (一) 秘書處及會員國辦理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報告
(Report on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 capacity building activities undertaken by the Secretariat and Members)
- (二) 會員國採行 WTO 估價協定之進展報告 (Progress report on Members' application of the WTO Valuation Agreement)
- (三) 稅收課徵套案最新進展 (Revenue Package update)

五、特殊技術性問題 (Specific technical questions)

- (一) 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1(b) 解析價格調整
(Interpretation of the value of adjustments under Article 8.1 (b) of the Agreement) : 烏拉圭提交
- (二) 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銷售出口到進口國 (Sale for Export to the Country of Importation under Article 1) : 加拿大提交
- (三) 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1(c) 之專利權與權利金
(Royalties and licence fees under Article 8.1 (c) of the Agreement) : 烏拉圭提交
- (四) 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1(c) 下有關專利權與權利金之所得稅問題 [Royalties and licence fees under Article 8.1 (c) of the Agreement (Royalty–Income Tax)] : 中國大陸提交
- (五) 根據促銷和行銷服務協議支付的佣金
(Commissions payable under Promotion and Marketing Service Agreements) : 烏拉圭提交
- (六) 附有買方商標之進口貨物估價方式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a situation in which the price depends on the own trademark of the buyer)：烏拉圭提交

(七) 以折扣價出售給與賣方有關的認可買家之進口貨物估價方式(Valuation of imported goods sold at discounted prices to accredited buyers related to the seller)：埃及提交

(八) 第四台有線電視台套餐費用的估價處理(Valuation treatment of amounts paid for access rights to TV bouquet)-喀麥隆提交

(九) 集團內部銷售(Customs value - intra-group sales)-加納提交

六、休會期間所提問題 (Questions raised during the intersession)

(一) 庫存保護計劃有關已付費用的估價處理
Valuation treatment of charges paid related to an Inventory Protection Program -毛里求斯提交

(二) 歸還進口貨物所用車箱的運輸費用(Cost of transport for the return of carriages used in the transportation of imported goods) -北馬其頓提交

七、其他事項 (Other business)

(一) 重新審查技術委員會處理技術問題的工作方法
(Review of working methods for dealing with technical questions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

(二) 會議主題 Theme meeting

(三) ICC- 電視廣播權介紹 Presentation by the ICC-Broadcasting Rights

(四) OECD-發佈轉移定價/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最新情況(Update on Transfer Pricing /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OECD)

(五) 秘書處介紹 WCO 外網上 Click 功能(Secretariat's presentation on Click)

八、未來工作計畫 (Programme of future work)

九、下屆會期 (Dates of next meeting)

參、議程摘要及討論

序言：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下稱 TCCV)第 49 屆會議於 2019 年 11 月 4 至 8 日在比利時布魯塞爾世界關務組織總部舉行，主席荷蘭籍 Mr. J. BIRKHOFF 歡迎所有的與會者，尤其是第一次參與本會的代表。

稅則暨貿易事務處處長劉平 (Mr. Ping Liu) 與主席一起歡迎技術委員會第 49 屆會議的所有代表和觀察員。他還介紹在休會期間加入估價小組的新職員。他強調說，本屆會議在議程上列出了 9 個具體技術問題討論外，還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及國際商會 (ICC) 簡報關於實施 WTO 《世貿組織海關估價協定》方面的經驗，並鼓勵代表們積極參加討論。

最後，他祝主席和技術委員會取得豐碩的成果。

議程一：確認議程

(A) 議程草案 (Provisional Agenda, 文件 VT1189E1c)

議程	內容
I	<p>確認議程</p> <p>(a) 暫定議程</p> <p>(b) 建議日程</p>
II	第 48 屆技術委員會會議報告確認
III	<p>休會期間進展報告</p> <p>(a) WCO 稅則計貿易事務處劉平處長報告</p> <p>(b) WTO 關稅估價委員會報告</p>
IV	<p>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p> <p>(a) 秘書處及會員國報告辦理技術協助/能力建構活動</p> <p>(b) 開發中國家採行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進展報告- 歐盟之關稅估價及貿易便捷化</p> <p>(c) 稅收課徵套案最新進展</p>
V	<p>特殊技術性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1(b)解析價格調整：由烏拉圭提交 2. 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銷售出口到進口國：由加拿大提交 3. 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1(c)之專利權與權利金：由烏拉圭提交 4. 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1(c)下有關專利權與權利金之所得稅問題：中國大陸提交 5. 根據促銷和行銷服務協議支付之佣金：烏拉圭提交

議程	內容
	6. 附有買方商標之進口貨物估價方式：烏拉圭提交 7. 以折扣價出售給與賣方有關的認可買家之進口貨物估價方式：埃及提交 8. 第四台有線電視套餐費用之估價處理-喀麥隆提交 9. 集團內部銷售-加納提交
VI	休會期間所提出問題： (a) 庫存保護計劃有關已付費用之估價處理-毛里求斯提交 (b) 歸還進口貨物所用車箱之運輸費用-北馬其頓提交
VII	其他事項
VIII	未來工作計畫
IX	下次會議日期

討論摘要：

主席總結了文件 VT1189E1c 中所載的暫定議程，VT1189E1c 已發給各成員，如果在通過議程之前對於議程項目 VII（其他事項）下有其他議題，請通知技術委員會。他補充說，除了歐盟的簡報之外，另外土耳其將在議程 IV（b）進行簡報。

結論：

技術委員會通過了 Doc.VT1189E1c 號文件中提議對項目 IV（b）所修訂的議程。

(B) 議程安排 (Suggested Programme, 文件 VT1190E1a)

日期	議程
2018/11/4 星期一	I. 確認議程 (a) 暫定議程 (b) 建議日程 II. 確認第 48 屆技術委員會會議報告 III. 休會期間進展報告 (a) WCO 稅則計貿易事務處劉平處長報告 IV. 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a) 秘書處及會員國報告辦理技術協助/能力建構活動 (b) 採行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報告-歐盟(EU)之關稅估價及貿易便捷化 (c) 稅收課徵套案更新 III. 休會期間進展報告 (b) WTO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報告 V. 特殊技術性問題 (f) 附有買方商標之進口貨物估價方式：烏拉圭提交
2018/11/5 星期二	V. 特殊技術性問題 (a) 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1(b)解析價格調整：由烏拉圭提交 VII. 其他事項 (c) ICC 報告:傳輸電視節目之費用 V. 特殊技術性問題 (c) 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1(c)之專利權與權利金：由烏拉圭提交 (d) 基於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1(c)下有關專利

日期	議程
	<p>權與權利金之所得稅問題：中國大陸提交</p> <p>(h) 有線電視套餐費用的估價處理-喀麥隆提交</p>
<p>2018/11/6 星期三</p>	<p>V. 特殊技術性問題</p> <p>(g) 以折扣價出售給與賣方有關的認可買家之進口貨物估價方式：埃及提交</p> <p>(e) 根據促銷和行銷服務協議支付之佣金：烏拉圭提交</p> <p>IV. 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p> <p>(b) 土耳其報告:無形資產之關稅估價</p> <p>VII. 其他事項</p> <p>(a) 審查技術委員會處理技術問題之工作方法</p>
<p>2018/11/7 星期四</p>	<p>VII. 其他事項</p> <p>(d) OECD 報告：移轉訂價最新進展</p> <p>V. 特殊技術性問題</p> <p>(b) 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銷售出口到進口國：加拿大提交</p> <p>(i) 集團內部銷售-加納提交</p>
<p>2018/11/8 星期五</p>	<p>VII. 其他事項</p> <p>(b) 第 50 屆會議主題</p> <p>V. 休會期間所提出問題</p> <p>(a) 庫存保護計劃有關已付費用的估價處理-毛里求斯提交</p> <p>(b) 歸還進口貨物所用車箱的運輸費用-北馬其頓提交</p> <p>VIII. 未來工作計畫</p> <p>IX. 下次會議時間</p>

主席提到 DocVT1190E1a 文件中所列出第 49 屆會議安排建議是秘書處編寫的。他指出，毛里求斯和北馬其頓在閉會期間提交的兩個新技術問題，將在 11 月 8 日星期五議程 V. 中討論。

討論：

對於議程安排(DocVT1190E1a 文件)，美國代表指出，星期二的議程相當充實，有 4 個具體的技術問題 V(a)，(c)，(d) 和 (h)，而 ICC 所作的傳輸電視節目費用簡報，與喀麥隆所提交的技術問題 V (h) (電視節目費用的估價處理) 有關連。ICC 簡報是今天早上被臨時安排的，而喀麥隆的議題 V (h) 卻被安排在星期二最後一個問題進行審查。美國代表建議，ICC 簡報之後，應立刻對喀麥隆提出的技術問題 V (h) 進行討論，讓問題被討論起來更有成果。

結論：

技術委員同意美國的提議，將 DocVT1190E1a 文件中星期二的議程順序 V (c)，(d) 和 (h)，更改為 V (h)，(c) 和 (d)。

議程二：確認第 48 屆技術委員會會議報告

(文件 VT1188E1b)

討論：

主席總結對第 42 屆會議採認報告程序所作之更改。

另第 49 屆會議之前的閉會期間，有收到阿根廷，美國和烏拉圭對於報告草案“a”版的評論意見，已納入報告草案的“b”版並發表，之後並沒有收到對報告草案“b”版的評論。一位代表指出報告草案英文版第 138 段有錯字。

結論：

技術委員會通過上述修正案及批准技術委員會第 48 屆會議報告，該報告將以“c”版本發布。

議程三：休會期間進展報告

一、WCO 稅則計貿易事務處劉平處長(下稱處長)報告 (文件 VT1191E1a)

處長說明 2019 年 6 月舉行的政策委員會和理事會會議上最新情況。他向理事會提交的報告中提到技術委員會通過了諮詢意見 23.1，有關高折扣限時搶購商品的估價。該會議主席提醒技術委員會，要確保在技術層級上 WTO 關稅估價協定執行和解釋一致性。理事會批准了海關 TCCV 第 46 和 47 屆報告，並接獲第 48 屆會議的報告草稿。政策委員會的報告和理事會會議紀錄分別載錄於文件 SP0690E1 和 SC0186E1，已發佈在 WCO 的會員網站上。

理事會批准《2019-2021 年稅收課徵套案第四階段行動計劃》。

關於 WCO 秘書處提議打擊非法資金流動的活動，理事會在 2019 年 6 月的會議上，批准已修訂的 IFF 行動計畫，與行動計畫中所列倡議整合為 WCO 各種套案。並認可關於執法行動將鎖定大批現金走私和以貿易為基礎的洗錢活動提議。

處長在報告中提到了 WTO 關務估價和技術援助/能力建設活動委員會的工作，該工作將在議程的其他具體項目下詳細討論。他補充說，秘書處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8 日為英語使用者主辦第 79 屆 WCO 研究費計畫，東帝汶的一位研究員 Delio Pinto Cora Amaral 先生選擇關稅估價作為他的研究領域。自上屆會議以來，技術委員會已收到有關人員變動的最新信息。2019 年 9 月秘書處歡迎布基納法索的 Joseph Ouedraogo 先生擔任技術專員，納米比亞的 Paulus Siteketa 先生擔任（估價）專業助理。

關於在 WCO 公共網站上公布技術委員會的歷史工作文件，秘書處已出版了 11 套以上的工作文件。截至目前在 WCO 的網站上，TCCV 第 15 屆至第 48 屆會議共編輯了 34 套工作文件。

處長總結表示，請代表們踴躍將估價聯絡點清單和參考資料索引的任何變化通知秘書處，這些清單為會員提供了寶貴的資源。

結論：

技術委員會記錄下處長的報告。

二、WTO 關稅估價委員會報告

WTO 觀察員就 TCCV 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所召開會議提交了報告。該委員會的工作涉及多項常見項目，包括：通知；執行關稅估價委員會決定。2019 年 2 月 14 日舉行的經驗分享講習班的後續工作；PSI 協定；以及提交給貨物貿易理事會的年度報告和第 25 屆年度審查。

關於通知，委員會已檢視會員國海關法規，以便了解所有會員《關稅估價協定》的執行情況。從低度開發國家成員收到海關法規 3 件新通知，此外還收到其他國家關務法規修正通知 4 件。

烏拉圭提供修改委員會《載有軟體數據處理設備中關稅估價之決定》決定 4.1，她表示有一些成員支持該提案，而其他成員則表示對該提案不支持。結果，烏拉圭的審查工作被擱置，等待雙邊談判。

委員會審查普遍貿易問題，即利用參考價格對進口商品進行估價有系統性問題。關於技術援助，她報告說，在 2019 年 2 月 14 日舉行的經驗分享講習班之後，主席與成員進行了磋商，結果是一些代表團希望對 2 月講習班的結果進行初步評估，再確定下一步驟，而其他人則贊成進一步舉行日內瓦或區域性講習班。另一個建議是在 TCCV 會議期間就特定主題舉行經驗分享會議。

提醒低度開發國家成員仍有時間進行《貿易便捷化協定》(TFA) A, B 和 C 類的執行通知，得藉由向 WTO 秘書處通知時敘明，要求將技術援助和能力建構也包括在其通知中。

委員會討論了經驗分享講習班對通知的影響，以及通知對貿易和海關的好處。西非已採取行動，於 2020 年初與私營部門舉辦一次區域講習班，以提高他們對關稅估價協定的認識。

最後，她補充說，委員會下屆會議訂於 TCCV 第 50 屆會議後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舉行，希望 TCCV 成員參加日內瓦委員會。

結論：技術委員會記錄下來自 WTO 觀察員的口頭報告。

議程四：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一、秘書處及會員國從事技術協助/能力建構之報告（文件 VT1192E1a 及 VT1218E1a）

背景：

根據技術委員會的決定，由秘書處管控並溝通技術援助/能力建構活動的細節，以便向所有會員提供更有用的信息供規劃之用，並防止工作重複。

自上屆會議以來，美國和日本提供了有關其技術援助活動的信息。該資料分別載於文件 VT1218E1 的附件一和二，其中還有秘書處開展的技術援助/能力建構活動的信息。

討論：

秘書處報告技術委員會未來幾個月開展的技術援助和能力建構活動：

- 為尼日爾，柬埔寨，北馬其頓和毛里求斯的海關管理部門舉辦的四個國家海關估價講習班。
- 將在多米尼加共和國舉行的地區海關估價研討會。

日本代表補充本屆會議之前傳達給秘書處的有關日本行政當局的技術援助/能力建構活動的信息，日本海關研究金計劃的一部分接待了四名研究員。一位代表認為，秘書處對於技術援助/能力建構活動的報告，如果強調技術援助任務的目標和取得的成果，將會更加全面。另一位代表提請注意這些技術援助訪問團對發展中國家的重要性。

結論：

技術委員會記錄下技術援助活動的報告，和秘書處提供的補充信息。

二、會員國應用世界貿易組織估價協定之進展報告（文件 VT1193E1a）

背景：

根據 TCCV 的決定，秘書處一直關注各會員在 WTO 關稅估價協定應用上的進展，並發表報告。

在會議開始之前，秘書處發布文件 VT1103E1a，邀請各國針對 WTO 關稅估價協定的應用提供書面報告。

在休會期間，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及土耳其提出將在 TCCV 第 49 屆會議中作簡報。

本次報告成員：

- 歐盟簡報（附件四；第 116 頁）：由法國主講關稅估價及貿易便捷化。
- 土耳其簡報（附件七；第 150 頁）：無形資產之關稅估價

三、稅收課徵套案(Revenue Package ，文件 VT1194E1a)：

背景：

第三階段稅收課徵套案是 2016 年由政策委員會（Policy Commission）認可，並由理事會（Council）通過，內容可在文件 VT1057E1a 之附錄取得，所有工作將在 2018 年 6 月完成。

第四階段行動計畫包括 2 個部分：第 1 部分與上一階段一樣，根據前一階段所開發的工具繼續推廣和應用。第 2 部分是關於新題材和計劃的開發。

與《行動計畫》第 1 部分相關的任務包括，技術委員會會員地區經濟共同體合作、透過技術援助和能力建構運作、應用稅收課徵套案工具及強化專家隊伍。

關於《行動計畫》第 2 部分的主題是：(i) 非法資金流動；(ii) 稅則調和制度，估價和原產地規則；(iii) 評估稅收課徵套案的影響；(iv) 與電子商務有關的利潤詐欺問題；(v)

管理欠稅問題。秘書處向 TCCV 簡要介紹每個主題的任務，及其負責的單位。

討論：

中國大陸代表稱讚 WTO 在稅收課徵套案的工作，這使中國大陸受益匪淺。並宣布稅收課徵套案第 1 階段和第 2 階段的中文翻譯已經完成，並已在中過大陸行政部門使用。中國大陸政府最近對估價電腦系統的稅收課徵套案第 3 階段做出更新，並補充說第 3 階段稅收課徵套案資料的翻譯正在進行中。

關於與海關債務管理和追徵有關的第 4 階段行動計畫下的新倡議，秘書處說，這一主題屬於稅費徵起與欺詐工作小組的責任。且海關欠稅不僅限於關稅，還包括海關當局負責收取的其他稅捐和收入。

結論：

TCCV 記錄下以上的簡報和討論。

議程五：特殊技術性問題

一、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1(b)解析價格調整：烏拉圭提案

文件 VT1195E1a 與 VT1208E1a

背景：

主席總結了在前幾屆會議上就問題所進行的討論，技術委員會自第 46 屆會議以來持續對關稅估價協定第 8.1 (b) 條解析價格調整進行討論。從關稅估價協定的角度來看，爭點在於，如何估算因製造進口貨物所需，由買方協助運送某些貨物至賣方或製造商時，所生運送費用和成本。

在第 48 屆會議上技術委員會（歐盟除外）重申說，根據關稅估價協定第 8.1 (b) 條核估完稅價格規定，這些由買方承擔之成本和費用，應包括在進口貨物的實付或應付價格中。但歐盟持反對立場，在根據協定的現行規定下，及技術委員會所捍衛的立場中爭執，這個問題不可能會有結論。由於沒有達成共識，有人建議將這個問題列入關稅估價技術問題第 3 部分（Part III of the Conspectus of Technical Valuation Questions）。但應烏拉圭的要求，技術委員會同意將該問題保留在其第 49 屆會議的議程上討論。

討論：

烏拉圭代表告知技術委員會，在休會期間，他為了準備技術委員會的文件，開始與歐盟進行非正式接觸，但未能協調他們的觀點，今天只能繼續討論這個議題。

在技術委員會第 49 屆會議上進行討論之後，歐盟保持了立場，認為因進口貨物所需，而協助運送貨物到生產國中所生的成本和費用，要在進口國課徵稅費是沒有法律依據。歐盟認為，現行協定第 8.1 (b) 條未提及這些費用，且技術委員會不應訂定超出關稅估價協定的規定；應根據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第 4 項規定“除本條規定之加計項目以外的，核定

完稅價格時不得任意加計於實付或應付價格中。

某些代表建議，技術委員會應列舉一些項目，讓成員國在核定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時，自行決定是否加計這些協助運送貨物的成本和費用；擬具這些項目時應具體說明，核定實付及應付完稅價格時，其增加提供運送進口貨物所生的費用和成本，是根據估價協定 8.1 (b) 條。但是這個想法沒有被採納。

由於技術委員會未能達成共識，烏拉圭代表建議將其列入關稅估價技術問題第 3 部分，且鼓勵會員國接受他的提議，透過自己國家立法，以確保海關和整個私營部門的可預測性和法律確定性。

結論：

技術委員會同意將烏拉圭提交的問題列入關稅估價技術問題第 3 部分 (Part III of the Conspectus of Technical Valuation Questions)。

二、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銷售出口到進口國 (Sale for Export to the Country of Importation under Article 1)：加拿大提案

文件 VT1196E1a 與 VT1209E1a

背景：

主席總結從第 45 到 48 屆會議的審查結果，這個問題關注在特殊交易的銷售出口。

在第 48 屆會議大多數發言的代表都同意：(i) 爭點在出口商 XCO 與進口國零售商 Retailer 之間的銷售；(ii) 將這些整合到文件 VT1182E1a，再檢視問題時會很有用。

第 48 屆會議之後秘書處與加拿大合作，更新後的案文載於文件 VT1196E1a 附件中。

美國在書面評論中說為了得出結論，要求加拿大進一步解釋理由，包括為何出口商 XCO 承擔一切損失風險，實質上也沒有將貨物所有權轉移給進口商 ICO。另烏拉圭提出對案文進行修正，出口商 XCO 向進口商 ICO 的銷售，屬出口到進口國的銷售，係根據交易價格而決定進口貨品的完稅價格。另進口商 ICO 向國內零售商 Retailer 的銷售應視為國內銷售。

討論：

加拿大代表解釋說，一般進口貨物的買主是進口商。但很多國家的進口商可能不是進口貨品的購買者，仍然可以向海關申報進口報單。根據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DDP 出售貨物或進口商不是買方的情況下，在加拿大的慣例是從賣方那裡獲得的交易信息向海關申報。還補充說，必須從交易的事實確定誰是貨物的實際購買者，而不用管誰是進口商。

還說，報關行從出口商 XCO 獲得了向海關申報單所需的所有信息。也明確提到進口商的代理或僱員都無法動用 ICO 的銀行帳戶款項，也沒有參與購買過程，這種情況下 ICO 怎能被視為買家。

加拿大代表不同意烏拉圭說 ICO 與零售商之間的銷售應視為內部銷售。他強調說，ICO 與 XCO 之間屬賣方與其銷售代理商和經銷商間的關係，貨物的所有權從未實質轉移給 ICO，因此 ICO 不是真正的買方。在加拿大進口貨品可以直接發送給零售商，在這種情況下，ICO 不會感受到 XCO 與零售商 Retailer 之間的交易，會利用 ICO 倉庫的設施是為了物流和地理位置的因素。

加拿大代表解釋說，國際商會在技術委員會第 46 屆會議上所作的“經銷模式”說明，其代理商及經銷商是不承擔任何信用或庫存風險。XCO 的電腦系統開出兩張發票，雖

然在書面上有發生貨物所有權的名義轉移，但實際上，所有風險均由 XCO 承擔，ICO 並不是真正的買家。但是並沒有書面合同或文件列明：(i) XCO 承擔了所有損失風險；(ii) 所有權直接從 XCO 轉移到 I 國的零售商 Retailer。另 XCO 的代表曾向加拿大海關說明 ICO 銷售代表和倉庫員工僅是物流性質。

許多代表支持 XCO 出口給零售商 Retailer 的交易，但是並沒有文件可以支持這個交易。另有代表說零售商 Retailer 是貨物購買人，即紀錄中的最終客戶，雖不是進口商，但是零售商 Retailer 經銷代理合同的證據有提供給海關。

結論：

加拿大同意和秘書處合作，將參考本次會議中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及看法，另再修改文案內容。

三、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1(c)之專利權與權利金 (Royalties and licence fees under Article 8.1 (c) of the Agreement)：烏拉圭提案

文件 VT1196E1a 與 VT1209E1a

背景：

從第 46 屆會議討論的技術問題，討論專利權及權利金的支付，可從進口貨品在進口國稀釋製造為飲料完成品的銷售價值，及進口貨品濃縮物進口時之完稅價格之關聯性計算得出來。

根據前幾屆會議意見修改，已載於文件 VT1197E1a 中，這種有專利權的濃縮物，進口後僅需用普通水稀釋，而無需使用專利加工程序，而該混合物為了增加銷售績效，使用進口國飲料出售時的商標。買方使用專利濃縮物和最終產品上的商標均應支付一筆專利權使用費。

智利針對文件 VT1197E1a 在休會期間提交了書面評論，這些評論載於文件 VT1210E1a 討論區。

討論：

烏拉圭代表強調說，最初提案主要目的是量化專利權，以便計入實付及應付的完稅價格中，而不是討論專利權及權利金是否要計入完稅價格中。

審查本案的初衷是與專利權的分配有關，因為在最終產品會添加進口國當地的成分，應對專利權使用費進行分配，且應包括全部的專利權及權利金。

第 47 屆會議已討論應否包括濃縮物及商標的權利金，也贊成分配。建議重點應放在分攤問題上、ICO 和 XCO 之間的關係、專利權的性質、進口地投入的價值、及與濃縮物價格相比較顯得不合理過高的專利權使用費。

烏拉圭代表強調，由於專利權使用費和商標權使用費均應課稅，因此無需分配。本案中的數字是為了說明應加到實際支付或應付價格上的專利權使用費數額的計算，如有必要可以修改。

有代表說在本案中涉及的兩個專利權使用費均應分別根據諮詢意見 4.4 和諮詢意見 4.6 徵稅，無需分攤。又說在商實務中對於分配存在實際困難。

有代表重申，如果與進口貨品有關的權利金，並按照第 8.1 條 (c) 款作為銷售條件支付，其完稅價格應包括全部專利權和權利金。協議中並沒有列針對專利權和權利金進行分攤的依據。

另持相反的觀點的，指出協定內對專利權及權利金進行分攤，可以參考協定第 8 條解釋性說明的第 3 段。

主席強調協定中對於專利權和權利金分配的規定有不同解釋，這是一個應解決的基本問題

且強調了協議中關於專利權和權利金分配的規定有不同解釋，這是一個基本問題，應統一執行協議。鼓勵代表們就今後審議的方向提供投入，這案可以繼續討論，也可以用

另一份文件解決分配問題。

主席邀請烏拉圭代表與秘書處和其他與會代表合作，編寫新的案文，以供下屆會議審議。

結論：

烏拉圭代表同意與秘書處合作更新案文，在下屆會議上審議。

四、基於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1(c) 下有關專利權使用費與特許權利金之所得稅問題 [Royalties and licence fees under Article 8.1 (c) of the Agreement (Royalty–Income Tax)]：中國大陸提案

文件 VT1198E1a 和 VT1211E1a

背景：

主席介紹從第 46 屆會議中國大陸所提出的問題，關於進口貨物國內銷售價格有一定比例需繳付給賣方(權利人)作為權利金，而進口商替賣方支付專利權與權利金產生的所得稅，該所得稅是否屬於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的一部分。

討論：

中國針對專利權使用費其所得稅的處理方法提出了兩種不同的觀點：根據協定第 8.1 條 (c) 項，進口貨品的完稅價格中應包括專利權使用費之所得稅 (意見 1) 作為應加計費用。或應根據協定第 1 條解釋性說明 (意見 2) 第 1 款屬間接應付款項，將其包括在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中。

中國大陸指出，進口商和賣方可以同意，專利權使用費應包括稅款 (總專利權使用費案例-諮詢意見 4.16 中) 或為商業慣例中的不包括稅款 (淨專利權使用費案例-本案例)。後者進口商為專利分兩種付款，前者是支付給賣方淨專利權使用費，後者是進口商從源頭代扣並支付給進口國稅務機關作為專利權人的所得稅。

烏拉圭支持意見 1 認為，專利權使用費所得稅被視為稅收之一項，屬於賣方的專利權使用費收入的一部分。進口商代扣代繳此稅是由國家法律規定的，而不是由協議中的出售條件決定的；按照解釋性說明第 1 條第 1 款和協定附件三第 7 款的規定，實際上不是將其包括在實際支付或應付的價格中的間接付款。

加拿大認為，根據協定第 8.1 (c) 條，完稅價格中應考慮專利權使用費所得稅。因此，他建議草擬的文書草案措辭應明確指出，進口商代表賣方向進口國稅務機關支付的所得稅款屬於專利權使用費，不屬於進口貨物實際支付或應付價格的一部分。

大多數成員支持意見 1，進口商代表賣方向進口國稅務機關支付的專利權使用費稅額應視為專利權使用費的一部分，因此，已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總額（111 個貨幣單位）應包括在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中。

在沒有代表明確反對意見 1 的情況下，技術委員會同意進入起草該問題的文書草案。主席請中國準備文書草案，供技術委員會第 50 屆會議審議。

結論：

代表們同意在第 50 屆會議期間，根據由中國大陸提交技術委員會審議的諮詢意見草案繼續審議該問題。

五、根據促銷和行銷服務協議支付的佣金 (Commissions payable under Promotion and Marketing Service Agreements)：烏拉圭提案

文件 VT1199E1a 與 VT1212E1a

背景：

烏拉圭代表使用圖示分析買方、成品製造商、行銷商、

供應商和最終客戶間之交易，主要問題是根據促銷和行銷服務協議支付佣金之處理。技術委員會在第 47 屆會議上同意將其作為一個具體技術問題進行審議。

在第 48 屆會議上烏拉圭說，該協議不包括任何關於商標或專利使用，支付佣金不包括商標或專利使用權的費用。支付款項目包括作廣告、找尋客戶和供應商等有關的活動。製造商可以從行銷商得知從哪個供應商購買貨品，也可以購買沒有商標的貨品，另製造商和行銷商間沒有經銷或代理行銷協議，行銷商位於避稅天堂國家。

討論：

烏拉圭說，製造商有義務在每次輸入貨品時向行銷商支付佣金，並將所支付佣金是否作為銷售的條件列入考慮。且行銷商沒代理採購，只是幫製造商找尋製造商品所需的供應商。

另一位代表指出，案文第 2 和第 5 段所述不一致。第 2 段中行銷商在國際註冊和推廣該品牌名稱，並找尋最終客戶，而在第 5 (c) 段，合同中未提及該品牌名稱或專利權的使用，建議要進一步檢查該佣金是否可以視為專利權使用費。

且要釐清銷售合同，及行銷商與供應商之間的合同中是否提到了佣金。又假設合同中行銷商的主要目的是保證用於生產最終產品的品質，要研究促銷和市場服務協議對銷售合同的影響。對此，烏拉圭代表表示，該合同簡單明瞭，這個問題是基於實際案例，所以沒詳細文件。

鑑於代表們在審查該案期間的評論，主席請烏拉圭代表改進案文，以供下屆會議審議。

結論：

烏拉圭代表同意與秘書處合作，考慮代表的意見改進文件 VT1219E1a27，由技術委員會在第 50 屆會議審查。

六、附有買方商標之進口貨物估價方式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a situation in which the price depends on the own trademark of the buyer)：烏拉圭提案

文件 VT1200E1a 與 VT1213E1a

背景：

烏拉圭在第 47 屆會議上提交的問題，某產品用其他商標進口時有其價格，但相同產品由商標權人進口自己商標之貨品時如何決定其完稅價格。

第 48 屆會中烏拉圭說，買方沒有為賣方生產進口貨物提供任何協助。買方支付的價格不包括買方自己品牌的價值，並且買賣雙方之間沒有任何特殊安排或條件。帶有進口商自己品牌的進口商品的價格或銷售，不受制於無法確定其價值的任何對價或條件，並且銷售是根據一般商業慣例進行的。

得出結論，該協定第 1 條有適用，並同意這文書將對成員國和貿易有用。烏拉圭代表應邀起草諮詢意見，以供技術委員會第 49 屆會議審議。

有代表詢問買方如何向賣方提供商標，及文書草案的標題與第 1 條解釋性說明第 1 (b) 段中的示例 (b) 之間的相似性可能會產生誤導，並為保持一致起見，建議僅具有一個標題，用副標題代替標題。

討論：

解釋買方如何向賣方提供商標的提議，但應根據事實和情況解釋。即使意見草案中提到的商標是在進口國生產的，但如果買方用自己的商標生產標籤並提供商標，仍然有可能根據協定第 8.1 條適用。本案文中應加入商標的開發在進口國進行，買方僅通過通過互聯網發送商標圖像將商標提供給賣方。

要根據協定第 1 條對案件進行分析，也要關注商標是否屬協定第 8.1 條 (b) 款 (iv) 定義。另商標與商品的銷售量極有關，而不與商品生產有關，商標是智慧財產權的一個例

子，仍可根據協定第 8.1 (c) 條進行審查。

在審查案件時，必須決定這文件的交易價格是否可被應用。對文書草案第 2 段進行重組，並認為該文件應有限制，即每件進口交易應根據其自身特點上進行分析。

本草案的格式與諮詢意見 2.1 相似，必要時對該草案進行修改。

首先決定文書草案的標題保留以下兩項提案，作為文書的標題 (i) 帶有買方自己商標的進口商品的價格可接受度，與顯然相同但商標不同的其他進口商品的價格相比較。(ii) 帶有買家自己商標的進口商品的價格可接受性。

審議案文草案第 1 段文字，應特別關注將商標提供給賣方的方式，及研究有關完稅價格的商標處理方式。

烏拉圭代表同意與秘書處合作，考慮代表們的評論，提供諮詢意見草案的更新版本。

結論：

烏拉圭代表將與秘書處合作編寫諮詢意見草案的更新版本，以供技術委員會進一步審議。

七、以折扣價出售給與賣方有關的認可買家之進口貨物估價方式(Valuation of imported goods sold at discounted prices to accredited buyers related to the seller)：埃及提案

文件 VT1201E1a 與 VT1214E1a

背景：

埃及遞交的這個問題從第 47 個會議開始作為一個具體技術問題，因買賣雙方為關係人交易，且埃及海關不能接受買方以賣給政府的高折扣交易價格申報進口，又無法取得相同或類似貨物交易價格，以及無法應用計算價格與國內銷售價格，最後以合理方法決定完稅價格之案例。

討論：

埃及的代表無法出席第 49 屆會議，也無法回應代表們

的問題，考慮埃及遞交的問題不可能一次討論完。應主席請求，技術委員會同意展延這個問題到第 50 個會議討論，表示希望埃及的代表會參加第 50 屆會議。

結論：

因提案國未出席，本案展延到第 50 屆會議討論。

八、使用有線電視套餐專利權及權利金的估價處理 (Valuation treatment of amounts paid for access rights to TV bouquet)-喀麥隆提案

文件 VT1202E1a 與 VT1215E1a

背景：

喀麥隆從第 48 屆開始製作文件 VT1176E1a，且分享該國法律和技術分析，喀麥隆表示從國外進口有線電視盒設備時(包括解碼器，衛星接收器....等)，根據協定 8.1 (c)規定，觀賞有線電視訂戶按月所支付的觀賞電視費用應加計入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內，但進口人反對這個看法。

本文件有線電視套餐訂戶支付的有線電視觀賞權費用，該費用由買方 ICO 支付給賣方 XCO (淨佣金留給買方 ICO)，但喀麥隆主張以下一個主要問題和二個次要問題：(1) 根據協定 8.1 (c)規定，有線電視設備(解碼器及衛星接收器.....)的觀賞權費用應被加入實付及應付價格中；(2)如果觀賞有線電視權費用沒視為專利權和權利金，根據協定 8.1 (a) (i)應視為佣金，將被包括加計入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內；或(3)進口貨物進口後任何轉售、處置或用途的收益的任何過程中所生的價值，應直接地或間接地加計在賣方，是協定 8.1 (d)中的意思。

討論：

但烏拉圭說，根據協定第 8.1 (c)規定，XCO 接收的訂閱有線電視費用，不被視為加計入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的專利權及權利金，因為與進口設備沒有關連。且 XCO 接收的訂

閱費用也不是協定第 8.1 (a) (i)規定下被加計入完稅價格的佣金，也不合「對進口的設備的任何轉售、處置或者用途收益」協定內 8.1 (d)的意思。

喀麥隆說，請技術委員審視即使訂閱有線電費用不被視為是專利權及權利金，是否也考慮要被加計入完稅價格中。

討論結果，有些成員不支持在協定 8.1 (c)下，XCO 所收取的訂閱有線電視費用，應被加計入進口設備(譯碼器，衛星接收器...)的完稅價格內，且有成員又進一步要大家深思，進口的硬體設備是為接收電視節目和銷售權等問題。最後請喀麥隆提供「代銷佣金合約」及 ICO 公司移轉定價文件等事實文件。

結論：

根據「代銷佣金合約」及 ICO 公司移轉定價文件修改本文件事實後，將於第 50 屆會議中繼續討論。

九、內部銷售(Customs value - intra-group sales)-加納提案

文件 VT1206E1a

背景：

從第 48 屆會議討論這件屬於集團內部交易的情形，迦納海關從進口人商業文件中發現同批貨物有 2 張不同價格的發票。

加納海關更加進一步證實 GOX(進口人)所擁有的 2 張發票係由不同公司簽發出來的。其中一張發票係 HOX(經銷商)發給 GOX (進口人)過高的價格，而另一張發票則由 IOX (製造商)發給 HOX(經銷商)較低的價格，所有交易均由迦納母公司 NOX 操控。

討論：

迦納海關未出席本屆會議，沒有迦納參與進一步討論是很難討論。

建議應該收集必要的訊息才能討論，2張發貨票之間的差別會導致不同結果。解釋進口物品申報過高價格的因素應該被考慮到，例如進口物品是否根據自由貿易協議，或物品是否跟從 VAT 等等。

OECD 說考慮從移轉定價角度來看這案件。也許對製造商先作功能作用分析，可以找到解答，並找內地稅機關幫助。又說製造商執行有限的作用例如組裝貨物，以致價格在製造商(IOX)和經銷商(HOX)之間可能是相當低的，因為它反映了組裝的費用。尋找其他可比較的未受控制價格的相同進口貨物，以此參考價格作為適當申報價格區間。

ICC 說第 2 次銷售的價格遠高於第 1 次銷售這種異常交易狀況，要檢視在地 2 次銷售中間是否增加其他的重大價值，例如軟體或智慧財產。要先了解銷售情況才能找出本案申報進口價格過高的結論。

結論：

技術委員會同意保留這案，於下次會議討論。

議程六：休會期間所提問題

一、 庫存保護計劃支付費用的估價處理-毛里求斯提交

文件 VT1206E1a

背景：

與進口貨物「額外費用」有關的案件，供應商發給買方與進口貨物有關的第2張發票，而該發票未於海關進口申報單中申報，其合約訂定買方銷售量達一定數量時，賣方免費送給買方之貨物估價問題。

討論：

補充事實內容。

結論：

技術委員會決定這個問題作為具體技術問題在第50屆會議討論。

二、 歸還進口貨物所用車箱的運輸費用估價問題-北馬其頓 提交文件 VT1207E1a

背景：

用鐵路運送進口貨物，爭議點是運輸費用的議題，當使用鐵路運輸進口貨物後，其空的車廂(運輸的交通工具)要歸還所生的運輸費用，這類費用的估價問題。

討論：

北馬其頓的代表無法參與第49屆技術委員會，未於會議上回答案例事實問題。

結論：

技術委員會同意於第50個會議議程中作為一個具體技術問題。

議程七：其他事項

一、 檢視工作方法處理技術委員會的技術問題。
(文件 VT1204E)

二、 會議主題
(文件 VT1205E1a 和 VT1217E1a)。

技術委員會決定了二個題目為下屆的會議主題，是(a)事後稽核。(b)協定第 7 條的應用。Côte d'Ivoire、多米尼加共和國，日本和 ICC 志願在第一個題目做介紹；另剛果人民共和國、歐盟、日本和 ICC 將做第二個題目介紹。

結論：

技術委員會將安排第 50 屆會議報告：(a)事後稽核(b)協定第 7 條的應用。

三、 ICC 介紹 -廣播權利 (附件六)

四、 OECD-發佈轉移定價/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最新情況
(附件五)

五、 秘書處介紹 WCO 外網上 Click 功能

議程八：未來工作計畫

秘書處建議下列項目列入第 50 屆會期：

- 確認議程
- 確認第 49 屆 TCCV 會議報告
- 報告休會期間進展
 - WCO 稅則暨貿易事務處處長報告
 - WTO 關稅估價委員會口頭報告
- 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 秘書處及會員國辦理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報告
 - 開發中會員國採行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進展報告
 - 稅收課徵套案
- 特殊技術性問題
- 休會期間所提出問題（如有適合者）
- 其他事項
- 選舉
- 未來工作計畫
- 下次會議日期

議程九：下屆會期

第 50 屆會議預訂於 2020 年 5 月 11-15 日舉行。

肆、心得與建議事項

一、 針對 9 案特殊技術性問題，會前心得：

1. 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1(b)解析價格調整：

由烏拉圭提交協定條文 8.1.(b)對於完稅價格應加計費用有描述，直接或間接由買方無償或減價提供賣方用於生產及外銷該進口貨物之勞務與物品經合理攤計之價值，例如：組成該進口貨物所需之原料、零組件及其類似品、生產該進口貨物之工具、鑄模、模型及其類似品、生產該進口貨物所消耗之材料與生產該口貨物所需，在輸入國以外從事之工程、開發、工藝、設計、藍圖及圖案等，惟因貨物需要時，而將這些供應遞送至進口貨物之賣方或製造商，而這些供應將產生其他收費與額外成本，並要核估它的價值。

依現行條文並未羅列上述之其他收費與額外成本，雖為應加計費用，如佔完稅價格之比例不高，要在協定條文中逐一羅列，似將造成調查實務上查證之困擾，且目前我國也未針對這些額外費用作價格調查，惟應留意國際見解發展。

2. 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銷售出口到進口國：

分別從 2 個觀點來看本案：1、從現行關稅估價角度看，如交易價格 (10,000 c.u.) 未因賣方 XCO 與買方 ICO 間之關係而被影響，則仍應接受 10,000 c.u.。2、如將移轉訂價之概念納入，考量成員個別扮演角色，則似應將在訂單交易上無實質貢獻，僅具物流功能之 ICO 排除，而逕以於 XCO 電腦系統所產生 ICO 與零售商 Retailer 間發票之交易價格認定為完稅價格。

3. 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1(c)之專利權與權利金：

案例所列交易情況已與諮詢意見 4.4 與 4.6 大致類似而有重複之情事，且似無法滿足其意欲產出文件均可符合一般各類樣態之目的。如本文件欲產出可符合一般各類樣態之

文件，建議以評論型式製作。

4. 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1(c) 下有關專利權與權利金之所得稅問題：

進口貨物國內銷售價格之一定比例須繳付給權利人作為權利金，但在國內銷售價格內含代替境外人士繳納所得稅之情形下，該等代繳所得稅款究竟屬權利金之一部分作為應加計費用(意見 1)，抑或是非直接款項，而應作為完稅價格之一部分(意見 2)。本案似應為前者，專利權使用費之所得稅為應加計費用計入完稅價格之一部分(意見 1)。

5. 根據促銷和行銷服務協議支付之佣金：

本案爭議點在由製造商向供應商採購零配件，而製造商所需付給行銷商之佣金(像是付給行銷商介紹費)是否應計入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該佣金與評論 17.1 所述採購佣金與銷售佣金有何不同？是否為另一種型態之佣金？抑或該些費用應為權利金？

6. 附有買方商標之進口貨物估價方式：

因商標價值不同，相同貨物之完稅價格將有所不同，我國海關在實務執行上亦然。商標既屬進口人所有，該成品並不因賣方非商標所有人而不計入完稅價格。

7. 以折扣價出售給與賣方有關的認可買家之進口貨物估價方式：

埃及海關在因關係人交易而未能接受該等交易價格，又更進一步因無法取得相同或類似貨物交易價格，以及無法應用計算價格與國內銷售價格，最後以合理方法決定完稅價格之過程應多加論述。而我國調查員對於應用協定第 7 時的過程論述，相較於本件之下顯然較為完備。

8. 第四台有線電視套餐觀賞費用之估價處理：

觀賞第四台有線電視要計入權利金，應視合約內容之使用年限或最短合約期限等用以計算權利金。進口貨物(即電視接收盒)是否一定須包含觀賞權方能產生價值？如是，

該等條件是否包含於賣方XCO與買方ICO間之合約內？案文中第4段已述及XCO與ICO間合約已包含將觀賞權費用扣除IXO佣金後須逐月全數繳給XCO，本件須按事實來看觀賞權是否為權利金，較為周妥。

9. 集團內部銷售：

本案進口人異常申報較高之完稅價格，關稅稅額相對也被提高，似屬有利於海關課徵關稅。而迦納海關是否有特別理由懷疑其申報完稅價格過高？是否有相同或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可比較，證明該完稅價格過高？本案似屬移轉定價的一種案例，洵供參酌。

二、 針對 9 案特殊技術性問題，會後心得：

本次會議 4.5 天討論計 9 案特殊技術性問題，惟埃及與喀麥隆 2 個提案國未到場回應問題，而僅有第 1 案由技術委員會同意將烏拉圭提交的問題列入關稅估價技術問題第 3 部分供參考用。爰有 8 案須補充事實或文件，將於 2020 年 5 月 11-15 日第 50 屆會議中繼續逐字逐段討論，每個技術性問題須經好幾屆會議持續討論事實與估價技術才有結論，顯示技術委員會對案文內容之重視，以提供全世界海關在執行面共同遵循。

三、 建議：

1. TCCV 旨在探討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技術面事項，以確保 WTO 會員對該協定解釋及適用之一致性，而在本次會議所討論「特殊技術性問題」，其中第 1 案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 1(b)解析價格調整，已由技術委員會同意將問題列入關稅估價技術問題第 3 部分供各國參考，建議納入本署知識管理平台分享案例，以作為核定完稅價格時之參考。
2. 我國自 91 年正式成為 WTO 會員後，始有機會派員出席 TCCV 會議，除有助掌握為利於掌握國際關稅估價政策及實務發展趨勢外，亦增加我國海關與世界關務

組織秘書處暨會員代表互動及交流機會。TCCV 每年計 2 次會議，我國囿於出國旅費預算每年僅參加 1 次，且自 101 年以來每次派員 1 名，須掌握技術問題的內容、會議中發言、與各國海關交流關稅估價執行心得，及回國後經驗分享國際趨勢等要務，建議持續派員參與，並儘可能派員 2 位，以期掌握會議進行及討論問題，並透過組織學習分享特殊技術性問題，以提升我國海關關員關稅估價專業知能，另積極參與國際接軌，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

3. 我國參加 WCO 每年 10 月所舉行之 TCCV 會議，為利於與會人員掌握每次會議狀況及議題，建議提前於每年 5 月選定參加 TCCV 會議人選，並組成「TCCV 案例研討小組」共同研討會議中的特殊技術性問題，讓與會人員先做完善準備，達成派員出國完成任務的最大效益。